

#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

##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的公开询价函

尊敬的供应商：

根据 2022 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我局拟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工作，现面向社会进行公开询价，以便我局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展开此项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一、项目情况

#### (一)监测工作

##### 1、监测范围

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的所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200 余座）。其中约 70 座需开展进水水质（COD 和氨氮）监测。

##### 2、监测频次

每半年监测 1 次、全年 2 次。

### 3、监测项目

必测项目：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和氨氮。

选测项目：水温、pH、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悬浮物、总磷、粪大肠菌群。

### 4、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及有关要求执行。省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任务承担单位报送的监测结果进行审核。

## （二）服务工作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对全市 200 余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运行情况进行一年两次的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建议。报表统计等相关工作。

## 二、采购需求

每年 6 月、11 月底之前通过总站环境监测数据平台报送本行政区域监测数据。每年两次配合监督检查。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年度报告（纸质件和电子件）正式报送总站。

## 三、供应商响应要求

1、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并报出提交监测报告需要的时限（合同签订后日历天）。

2、供应商应确保其所提供的响应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其自行承担。供应商响应回复时，应出具正式文档，加盖公章，以邮寄或扫描件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3、淮南市生态环境局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供应商资质或经营服务范围应符合项目要求，并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资质证书附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报价时限为三个工作日。

#### 四、联系方式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土壤生态科

邮箱：hnrst@163.com

联系方式：0554-2676180 18955482532

